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87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

翁淑蕊

馬明豪

被告 謝育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720元，及：①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、②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（即週年利率0.222%）、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（即週年利率0.444%）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16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10.06.29起至113.06.29止，並約定分期償還本息，惟自112.02.28起，未依約償付貸款（未還本

01 金5 萬3720元)、利息(計算方式如主文)與違約金(自11  
02 2.03.30起,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約定利率10%〈即週  
03 年利率0.222%〉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約定利率之20%  
04 〈即週年利率0.444%〉計算之違約金)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 
05 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本金與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### 08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9 (一)原告主張事實,經原告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為  
10 證,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,且未提出任何書狀,應認原告  
11 主張為真實,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給付  
12 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### 13 (二)違約金酌減

14 本件系爭借款契約未約定收取違約金最高期限,依違約金係  
15 損害賠償性質(民法第250條第2項),參照銀行資產評估  
16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就逾期放款定  
17 義(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,或雖未超過3個  
18 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)、第五類收回無  
19 望資產定義(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,且授信戶積  
20 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2個月者)、逾期放款轉催收(清  
21 償期屆滿6個月)與轉銷呆帳(逾清償期2年經催收未收  
22 回)期限之規定,本件違約金未約定收取上限,容有過高,  
23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)  
24 公告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違約金收取標  
25 準僅能連續收9個月,認原告可收取違約金之期間,以主文  
26 所載期限為適當,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,酌減其違約金請  
27 求如主文。

### 28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29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30 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(二)本件違約金雖經部分駁回,惟依駁回理由,參照修正前後之

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19  
02 第1 項、第79條規定，認由敗訴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並依後附  
03 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 
06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9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負擔差額：1,0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0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0 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 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0 元，欠付1,000元
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  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 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 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1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4 書記官 林怡芳